

#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关于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公告

## (2024年第2期)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)第十六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,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

2024年1月15日

###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纳税人名称	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		自然人		委托代征范围	代征期限起	代征期限止	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	户籍所在地地址	现居住地地址					
1	穗天税 税委 (2023) 93号	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	38797855	潘桂彬		38797855			个人从乙方取得款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	2024-01-01	2024-01-14	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地方教育附加,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教育费附加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

2	穗天税 税委 (2023) 80 号	广东太平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139****1432	申立		139****1432			个人从乙方取得款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	2024-01-01	2024-01-14	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地方教育附加,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教育费附加按照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
公告日期		2024 年 01 月 15 日				税务机关			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				